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承辦人：林子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edu_ace.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木柵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539098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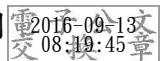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貴校函詢本市教師器官捐贈假期間所遺課務得否由學校
支付課務代理費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05年9月6日北市誠正教字第10530671300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7款：「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視實際需要給假」；次查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作業補充規定第2點略以：「臺北市立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有下列情事，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，並支付課務代理費。...（九）骨髓捐贈假。...」。
- 三、考量器官捐贈假於教師請假規則中係與骨髓捐贈假並列，又為鼓勵及肯定教師捐贈器官之行為，並考量術後休養之需，爰教師請器官捐贈假比照前開骨髓捐贈假，其所遺課務由學校處理，並支付課務代理費。

正本：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誠正國中除外)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

木柵國中 1050913



OXAA10530689300